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特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林安先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及《个人承诺函》。公司拟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宝特龙发行新股中的800万股。公司认购股份后所持有的股份占宝特龙发行股份完成后股本总额的18.27%。详情请见2017年7月2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认购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宝特龙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36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备查文件：

- 1、《关于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636号）；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